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3439412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財政部 稅務總局  
關於設備 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 
財稅〔2018〕54 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、計劃單列市財政局（局）、國家稅務局、地方稅務局，新疆生產建設  
兵團財政局：

為引導企業加大設備、器具投資力度，現就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業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購進的設備、器具，單位價值不  
超過 500 萬元的，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計算  
折舊；單位價值超過 500 萬元的，仍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、《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  
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》（財稅〔2014〕75 號）、《財政部 國家稅務  
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》（財稅〔2015〕106 號）等相  
關規定執行。

二、本通知所稱設備、器具，是指除房屋、建築物以外的固定資產。

財政部 稅務總局  
2018 年 5 月 7 日